

自建专网系统2026年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乙 方：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026年7月

项目名称：自建专网系统 2026 年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NMGZC-G-F-260395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 1 号院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9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建专网系统 2026 年专线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39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任务内容如下：自建专网系统 2026 年专线租赁服务，所有专线服务期及运维期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起算。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专线租赁服务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二)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旭 18647840512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秀峰 0471-6385075

三、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验评标准。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的交付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交付。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204000.00 元（小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肆仟元整（大写）。前述价款已包含税金、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

费、保险费及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下调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增值税按下调后的政策执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价税计算若与税控系统有差异，以税控系统为准）。

七、付款

（一）付款方式

每期付款节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比例如下：

1 期：支付比例 30%，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661200.00 元（小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大写）；

2 期：支付比例 40%，完成专线交付和网络安全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线路稳定通畅可用，并甲方提交线路测试报告和网络安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相关资料后，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支付金额为881600.00 元（小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

3 期：支付比例 30%，运维期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链路总体报告并通过验收，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支付金额为661200.00 元（小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大写）。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4051557234

（三）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税 号：12150000MB1E2701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财富支行

银行账号：05495201040005478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一号院 2 号

电 话：0471-6385053

八、项目验收

（一）交付验收：乙方完成专线交付和网络安全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线路稳定通畅可用，并向甲方提交线路测试报告和网络安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相关资料后，由甲方审核无误后，项目验收合格。

（二）最终验收。运维期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链路总体报告（包含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的线路测试报告及月度巡检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年度中期评估报告）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终验。

（三）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合同要求、响应承诺等。

九、售后服务及运维服务

（一）本项目专线租赁服务期及运维期为1年，专线租赁服务期及运维期自2026年12月8日起算。本项目采购的网络安全设备质保期为3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运维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在线售后服务。保证所有链路一般故障 4 小时修复、重大传输故障 8 小时内恢复主链路，同步启动备份链路保障业务。

(三)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线路巡检服务，并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月度巡检：每月 5 日前完成全部专线远程性能巡检，出具《月度链路运行报告》，梳理带宽利用率、告警隐患，及时优化；

季度现场巡检：每季度末赴总部、各分支机房现场核查设备、光纤线路，排查线路老化、散热、接地隐患；

年度中期评估：开展专线带宽承载评估，根据业务增长需求出具扩容优化方案。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未能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甲方服务不得转包或分包至第三方完成,发现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六)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及型号品牌等应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一致,存在不一致情况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涉及甲方秘密的由乙方提供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向第三方透露的,甲方有权追加其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八)乙方安装施工及运维服务期间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甲乙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维护或维护完的，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十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责任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导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十二)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需要乙方维护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因此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采取第三方维修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重大疫病等自然灾害，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政治活动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交付延迟，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当事人应将不可抗力事由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状况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资料。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把不可抗力

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 90 天，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后继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一方违约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任一方住所地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15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上述材料及文书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按照最有利于甲方原则条款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除签名外无任何手写文字或者修改部分。手写文字修改本合同内容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所有澄清事项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四）乙方的企业类型为 ④（①民营企业②中小企业③民营中小企业④其他企业）。乙方应对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与实际不符，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秀峰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孙景国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数量
1	专线	边境盟市边检支队	1. 每条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达到99.9%； 2. 每条线路通路往返时延平均值≤100毫秒； 3. 每条线路通路时延变化平均值≤60毫秒； 4. 每条线路通路包丢失率平均值≤0.1%； 5. 主干环路吞吐量≥99.9%； 6. 每条线路误码率≤1e-9； 7. 每条线路时延及保护倒换时间：单向时延≤25ms，倒换时间≤50ms。	1年	1000M	7
2	专线	盟市至旗县		1年	100M	20
3	专线	自治区至6家成员单位		1年	100M	6
4	专线	自治区至边防旅		1年	100M	5
5	专线	自治区至7个盟市		1年	10M	7
6	专线	自治区至边防一线单位		1年	10M	41

附件二：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网络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前置机	上海辰锐ICDS-20000-021000	1
2	安全隔离网闸	上海辰锐CSGS-20000-021000	1
3	网络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后置机	上海辰锐ICDS-20000-021000	1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MGZC-G-F-260395



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于2026年07月06日就自建专网系统2026年专线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39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204,6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万零肆仟元整	



单位保密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一号院二号楼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9号

项目名称：自建专网系统2026年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为保护国家安全及机密，防止发生失泄密，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权利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保密检查，责令整改发现的问题。

1.2 乙方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乙方责任权利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保密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组织机构，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

2.2 乙方应配合协助甲方对工作人员进行政审和技术检查，提供相关情况，并在人员和相关资料发生变动时，及时向甲方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

2.3 乙方应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内部保密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

2.4 乙方建立专用保密场所和设施，指定专职保密员负责保密工作，对涉密资料和载体要进行登记造册并专室专柜存放，借阅使用要严格履行签字交接手续。

2.5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扩散本建设项目涉密信息。所有涉及本项目资料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复印、打印、扫描、拍照等行为。

2.6 乙方不得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本项目的涉密信息，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互联网等渠道传递项目的涉密信息。

2.7 未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在施工区域摄影、照相和录音，服务现场不得携带具有摄像、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2.8 乙方不得将承揽的涉密服务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

2.9 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将建设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等交还甲方，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2.10 如乙方因过失导致失泄露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协议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为终身协议，签署之日起终身有效。

四、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152104197906021690

联系方式: 19214716887

日期: 2026.7.22



(乙方须在本协议上加盖骑缝章)